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五年三月

致：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目录

目录.....	2
引 言.....	3
正 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9
七、发行人的股本（份）及其演变.....	21
八、发行人的业务.....	2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0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2
十五、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6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8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69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1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72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2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76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评价.....	80
二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80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相关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相关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中国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的引述，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公司/华润新能源	指	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China Resources New Ener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国华润	指	中国华润有限公司
华润股份	指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
CRC	指	CRC Bluesky Limited
华润集团	指	China Resources（Holdings）Company Limited（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CRH（Power）	指	CRH（Power）Limited（华润集团（电力）有限公司）
华润电力	指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00836.HK）
华润电力工程	指	华润电力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南国能源	指	深圳南国能源有限公司

华润智慧能源	指	华润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华润万家	指	华润万家（控股）有限公司
华润五丰	指	华润五丰有限公司
华润燃气	指	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01193.HK）
华润置地	指	华润置地有限公司（01109.HK）
华润建材科技	指	华润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01313.HK）
华润隆地	指	华润隆地有限公司
华润医药	指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03320.HK）
华润医药商业	指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华润三九	指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000999.SZ）
华润双鹤	指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00062.SH）
华润江中	指	华润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持股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00750.SH）43.09%）
华润健康	指	华润健康集团有限公司
华润金控	指	华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华润银行	指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信托	指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华润资产	指	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润创业	指	华润创业有限公司
华润微	指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688396.SH）
华润材料	指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1090.SZ）
华润数科	指	华润数科控股有限公司
华润服务	指	华润现代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华润电力新能源	指	China Resources Power New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华润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华润新能源投资	指	华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技术研究院	指	华润电力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华润智慧能源投资	指	China Resources Smart Energy Investment Co., Limited（华润智慧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公司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南方电网公司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电力	指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耀玻璃	指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660.SH、03606.HK）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指	中金公司、中信证券

审计机构、毕马威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股东大会	指	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
《组织章程细则》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审计报告》	指	毕马威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0030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指	毕马威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0031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	指	毕马威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0595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
《市值分析报告》	指	保荐机构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预计市值分析报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7 号）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05 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证上〔2024〕339 号）
《若干意见》	指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
《实施办法》	指	《试点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上市监管工作实施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12 号）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其他相关规定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233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公司条例》	指	《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自 2014 年 3 月 3 日起）及其不时修订，或者根据上下文指中国香港旧《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
PN15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5 项应用指引》
企信网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展改革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能源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A 股	指	获准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的行为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香港公司法律意见书》	指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Clifford Chance）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华润电力、华润集团、华润电力新能源、华润智慧能源投资、CRP Black Spade New Energy Limited（润电黑桃新能源有限公司）、China Resources New Energy First Wind Power Limited（华润新能源第一风能有限公司）、China Resources New Energy Second Wind Power Limited（华润新能源第二风能有限公司）、China Resources New Energy Third Wind Power Limited（华润新能源第三风能有限公司）、China Resources New Energy Fourth Wind Power Limited（华润新能源第四风能有限公司）、China Resources New Energy Fifth Wind Power Limited（华润新能源第五风能有限公司）、China Resources New Energy Sixth Wind Power Limited（华润新能源第六风能有限公司）、China Resources New Energy Seventh Wind Power Limited（华润新能源第七风能有限公司）、China Resources New Energy Eighth Wind Power Limited（华润新能源第八风能有限公司）、China Resources New Energy Ninth Wind Power Limited（华润新能源第九风能有限公司）、China Resources New Energy Tenth Wind Power Limited（华润新能源第十风能有限公司）、China Resources New Energy Eleventh Wind Power Limited（华润新能源第十一风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以及尽调报告
《BVI 公司法律意见书》	指	康德明律师事务所（Conyers Dill & Pearman）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 CRH（Power）Limited、CRC Bluesky Limited、Elite Wing Limited 的法律意见
《澳门公司法律意见书》	指	MdME 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华润新能源（澳门）一人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公司法律意见书》《BVI 公司法律意见书》以及《澳门公司法律意见书》的总称
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报告期初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9 月 30 日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地区）
中国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BVI	指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英属维尔京群岛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意指人民币元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决定和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香港公司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召开了董事会，并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由发行人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审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4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并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作出股东决定，审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上市发行方案及授权内容有效期延长至 2027 年 7 月 12 日。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决定，则本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根据《香港公司法律意见书》，“华润新能源的董事会和股东根据华润新能源公司章程¹第 56 及 156 条的要求批准 A 股发行和上市计划”²。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决定和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香港公司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召开了董事会，并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由发行人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审议/决议通过了《关于提请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2024 年 6 月 26 日分别召开董事会及作出股东决议，审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延期的议案》，同意授权有效期延期至 2027 年 7 月 12 日，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决定，则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发行人股东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任一董事、总经理

¹ 为翻译之目的，本处及上下文中涉及引用《香港公司法律意见书》中的“公司章程”指的是本法律意见书中释义的《组织章程细则》。

² 《香港公司法律意见书》原文：“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shareholder of CR New Energy approved the Proposed A Share Offering and Listing as required by articles 56 and 156 of the CR New Energy AoA.”

或董事会秘书在股东决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下，全权决定和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

根据《香港公司法律意见书》，“华润新能源的董事会和股东根据华润新能源公司章程第 56 条及 156 条的要求批准 A 股发行和上市计划”³。

（三）国资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根据国家出资企业中国华润作出的董事会决议，中国华润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四）联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

2023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取得联交所就本次分拆上市的批复及保证配额的豁免同意函。

根据《香港公司法律意见书》，“联交所同意华润电力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5 项应用指引》（‘PN15’）实施华润新能源 A 股发行和上市计划，并同意华润电力豁免适用 PN15 第 3（f）段的规定，前提是华润电力刊发公告披露：（1）不向其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原因；（2）在提供保证配额时受到的中国法律及法规的限制；及（3）董事会向华润电力确认分拆及 A 股上市计划及相关豁免系公平合理，且符合华润电力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⁴。

2023 年 6 月 20 日，华润电力在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index_c.htm）刊发公告，披露了《（1）建议分拆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并以发行 A 股方式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上市及视作出售及主要交易及（2）股东特别大会通告》的通函文件，已就上述事项进行披露。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并已取得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准，以及联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

³ 《香港公司法律意见书》原文：“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shareholder of CR New Energy approved the Proposed A Share Offering and Listing as required by articles 56 and 156 of the CR New Energy AoA.”

⁴ 《香港公司法律意见书》原文：“the Hong Kong Stock Exchange agreed that CR Power may proceed with the Proposed A Share Offering and Listing of CR New Energy under PN15, and agreed to grant the waiver from strict compliance by CR Power with paragraph 3(f) of PN15 to CR Power on the condition that CR Power publishes an announcement disclosing (1) the reasons for not providing assured entitlement to its shareholders; (2) the legal restrictions under the PRC laws and regulations in providing assured entitlement; and (3) the board of directors' confirmation to CR Power that the Proposed Spin-off and A Share Listing and the waiver are fair and reasonable and in the interest of CR Power and its shareholders as a whole.”

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注册证书》（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周年申报表、董事会决议、股东决定等资料、《香港公司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系依照《公司条例》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属于符合《若干意见》《上市规则》《实施办法》等规定的红筹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注册证书》（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业务资质文件等资料、《香港公司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属于注册地在境外、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的企业，即《若干意见》中所述“红筹企业”。

（三）发行人的公司形式符合其注册地法律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公司注册证书》（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组织章程细则》《香港公司法律意见书》⁵等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形式符合其注册地中国香港《公司条例》的规定。

（四）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章程细则》、发行人的确认及《香港公司法律意见书》⁶，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⁵ 《香港公司法律意见书》原文：“CR New Energy is incorporated with limited liability and duly registered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Cap. 622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with the English corporate name of “China Resources New Ener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and the Chinese corporate name of “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and is continuously registered on the Companies Registry as at Cut-off Date.”

⁶ 《香港公司法律意见书》原文：“CR New Energy is incorporated with limited liability and duly registered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Cap. 622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with the English corporate name of “China Resources New Ener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and the Chinese corporate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所述，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公司治理制度；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9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03,264.13万元、523,368.97万元、822,908.14万元和614,689.65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毕马威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市场监管、税务、安全监督、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相关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的确认、《香港公司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国家税务总局（www.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企信网、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name of "華潤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and is continuously registered on the Companies Registry as at Cut-off Date." "CR New Energy has a current and valid business registration".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系依照《公司条例》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属于注册地在境外、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的企业，即《若干意见》中所述“红筹企业”；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和审计机构，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毕马威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审计机构，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毕马威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

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公司注册证书》（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以及《组织章程细则》《香港公司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投资、开发、运营和管理风力、太阳能发电站。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www.mem.gov.cn）等网站，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相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

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zhixing)及百度搜索引擎(www.baidu.com)等网站,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若干意见》《实施办法》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确认,如《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投资、开发、运营和管理风力、太阳能发电站。华润新能源作为国内最大的新能源发电运营商之一,报告期内装机规模持续增长,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和盈利模式。作为深耕清洁能源、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的主力军,公司主动将企业经营发展融入国家战略,为经济社会发展及实体经济转型升级贡献力量。公司竞争优势突出、重视科技创新并掌握核心技术、社会形象良好且市场认可度高,未来在新能源产业发展前景广阔。公司所处新能源行业符合试点企业行业属性。根据《关于扩大红筹企业在境内上市试点范围的公告》第一项,发行人系属于新能源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红筹企业,纳入试点范围,符合《若干意见》第三条及《实施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若干意见》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符合《若干意见》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对中国境内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总体上不低于中国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所述,发行人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不低于中国境内法律要求,符合《若干意见》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市值分析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三十亿元人民币,且企业估值不低于二百亿元人民币,符合《若干意见》第三条及《实施办法》第八条第(一)项标准。

4.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若干意见》《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条件,符合《实

施办法》第九条规定。

(四)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符合《上市规则》第 3.1.3 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公司注册证书》(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组织章程细则》《香港公司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股东决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不低于 5,000 万股, 符合《上市规则》第 3.1.3 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股东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 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以上, 符合《上市规则》第 3.1.3 条第二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市值分析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00 亿元, 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0 亿元,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3 条第二款第(四)项及第 3.1.5 条的规定。

综上, 本所认为, 发行人已经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于 2010 年 8 月 26 日下发的《公司注册证书》(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发行人于 2010 年 8 月 26 日依据《公司条例》设立。根据《香港公司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设立时的法定股本(授权股本)为 10,000,000,000 港元, 拆分为 10,000,000,000 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 1 港元。发行人设立时发行的股本为 100,000,000 港元, 全部由华润电力认购⁷。设立时, 发行人章程所载的股份认购方以及其认购的股份数量如下所示:

⁷ 《香港公司法律意见书》原文: “ the authorized share capital of CR New Energy was HK\$10,000,000,000 divided into 10,000,000,000 shares, the nominal value of each share was HK\$1.00, the total issued share capital of CR New Energy was HK\$100,000,000 ”。

股东	认购数量（股）
华润电力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根据《香港公司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中文名称为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China Resources New Energy Group Company Limited。根据《香港公司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依照《公司条例》合法成立⁸。

综上，根据《香港公司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确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注册地当时有效的法律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的业务如《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投资、开发、运营和管理风力、太阳能发电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从事主营业务必要的批准或许可，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对外签署合同，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销售或采购，以及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活动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产权属证明、不动产登记中心的查册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除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情况”所述，发行人根据华润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的授权使用“华

⁸ 《香港公司法律意见书》原文：“CR New Energy is incorporated with limited liability and duly registered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Cap. 622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with the English corporate name of "China Resources New Ener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and the Chinese corporate name of "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and is continuously registered on the Companies Registry as at the Cut-off Date”。

润”“华润新能源”商标以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以及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合同及采购单、电费结算单、付款凭证等合同履行凭证、发行人内部审批流程文件、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独立实施业务经营管理，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如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开户清单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依法独立设立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六）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组织章程细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历次股东决定、董事会决议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之下设置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按照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按照发行人《组织章程细则》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股东

1.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注册证书》（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组织章程细则》、公司注册处查册资料以及《香港公司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5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的唯一股东为华润电力⁹。

2. 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香港公司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5 年 3 月 6 日，华润电力持有发行人 10,898,269,860 股股份，为发行人唯一股东。

根据《香港公司法律意见书》，华润电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香港湾仔港湾道 26 号华润大厦 20 楼 2001 至 2002 室			
成立日期：	2001 年 8 月 27 日			
已发行股份数：	5,177,057,740 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⁹ 《香港公司法律意见书》原文：“as of the Cut-off Date, the sole shareholder of CR New Energy was CR Power.”。

	1.	CRH (Power) Limited	3,027,003,337	58.47
	2.	公众股东 ¹⁰	1,970,755,321	38.07
	3.	其他股东 ¹¹	179,299,082 ¹²	3.46
	合计	——	5,177,057,740	100

根据《香港公司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5 年 3 月 6 日，华润电力合法存续¹³。根据《香港公司法律意见书》，华润电力成为发行人股东在《公司条例》项下没有任何限制¹⁴，截至 2025 年 3 月 6 日，华润电力持有的上述股权不存在被抵押或质押的情形¹⁵。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信网，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润。根据《香港公司法律意见书》《BVI 公司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中国华润通过其控制的华润电力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10,898,269,860 股，占发行人已发行股本的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华润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华润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华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55386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7 楼
法定代表人：	王祥明

¹⁰ 公众股东的股票被存管于 CCASS 系统，并统一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HKSCC NOMINEES LIMITED）的名义登记于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¹¹ 《香港公司法律意见书》原文：“The remaining 179,299,082 ordinary shares of CR Power (representing 3.46% of the issued share capital of CR Power) are held by other shareholders of CR Power (including 168,114,000 shares held by Commotra Company Limited).”。

¹² 根据《香港公司法律意见书》，其中 168,114,000 股由合贸有限公司（Commotra Company Limited）持有。

¹³ 《香港公司法律意见书》原文：“CR Power is incorporated with limited liability and duly registered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with the English corporate name of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and the Chinese corporate name of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and is continuously registered on the Companies Registry as at the Cut-off Date.”。

¹⁴ 《香港公司法律意见书》原文：“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a "member" of a Hong Kong incorporated company is any person who has agreed to become a member of the Hong Kong company and whose name is entered, as a member, in that Hong Kong incorporated company's register of members.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does not prescribe any qualification requirements for becoming a member of a Hong Kong incorporated company.”。

¹⁵ 《香港公司法律意见书》原文：“Based solely on the Hong Kong Companies Registry Search, there are no mortgages or charges subsisting over the shares of CR New Energy.”。

注册资本：	1,914,244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房地产投资；能源、环保等基础设施及公用事业投资；银行、信托、保险、基金等领域的投资与资产管理；半导体应用、生物工程、节能环保等高科技产业项目投资、研发；医院投资、医院管理；组织子企业开展医疗器械、药品的生产、销售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86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结构：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持股 90.0222%，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直接持股 9.9778%。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华润的股权结构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信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唯一股东华润电力的年度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香港公司法律意见书》《BVI 公司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的股本（份）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股本（份）变动情况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的历次股本（份）变动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份）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股本（份）变动情况”所述。

根据《香港公司法律意见书》，上述发行人的股份分配及增发没有违反《公司条例》¹⁶。

¹⁶ 《香港公司法律意见书》原文：“The allotment and issuance of shares by CR New Energy since its incorporation as set out in paragraph 2.6 of Schedule 6-1 (Status Confirmations) do not contravene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三）发行人股份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根据发行人唯一股东华润电力年度报告、《香港公司法律意见书》《BVI 公司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质押、不存在冻结或者其他争议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唯一股东华润电力的年度报告及 2024 年中期报告、发行人《组织章程细则》《香港公司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信网，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投资、开发、运营和管理风力、太阳能发电站。

根据《香港公司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5 年 3 月 6 日，华润新能源在香港未开展业务，在香港未从事任何需要取得许可的业务活动”¹⁷。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公司条例》和《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

2. 发行人境内重要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发行人境内重要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具体请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内重要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均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且未违反《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等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的明确规定，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

3. 发行人在中国境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如《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设立 15 家境外子公司。根据《审计报告》《境

¹⁷ 《香港公司法律意见书》原文：“the business nature of CR New Energy is Corp, CR New Energy does not have any business in Hong Kong, CR New Energy did not and does not have any business operation in Hong Kong which requires any licenses as of the Cut-off Date.”

外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的中国香港子公司华润智慧能源投资主要从事分布式光伏发电业务,已取得香港法律法规要求的批准或许可;除此以外,其他境外子公司主要从事投资控股,未开展其他业务活动。

（二）电力业务许可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末在中国境内已投产发电的项目所取得的电力业务许可证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 1。

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优化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20〕22 号）（以下简称“22 号文”）的规定,分布式发电项目或项目装机容量 6MW（不含）以下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豁免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除豁免情形外,风电、光伏项目应当在并网后 6 个月内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国家能源局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发布的《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电力业务许可管理的通知》（国能发资质规〔2023〕67 号）规定,在现有许可豁免政策基础上,将分散式风电项目纳入许可豁免范围,不要求其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已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分散式风电项目运营企业,向所在地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申请注销电力业务许可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末在中国境内已投产发电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共计 164 个项目中,有 162 个项目属于 22 号文规定的分布式发电项目、项目装机容量 6MW（不含）以下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或分散式风电项目,豁免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其余 2 个项目正在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从事主营业务必要的批准或许可。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香港公司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唯一股东华润电力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2024 年中期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唯一股东华润电力的年度报告、2024 年中期报告及发行人《组织章程细则》《香港公司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投资、开发、运营和管理风力、太阳能发电站。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 1-9 月在中国境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约为 167.8273 亿元、178.7347 亿元、203.7685 亿元和 169.1653 亿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7.95%、98.22%、99.34%及 98.64%，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注册证书》（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及企业征信报告、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部门的证明、《香港公司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总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核查表以及查询公开信息，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华润电力，华润电力为发行人的唯一股东，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润。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华润股份、CRC、华润集团、CRH（Power）。

（1）华润股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企信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润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093131XH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 3001 号深圳湾体育中心体育场三楼
法定代表人：	王祥明
注册资本：	1,646,706.35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金融保险、能源交通、电力通讯、仓储运输、食品饮料生产企业的投资；商业零售企业（含连锁超市）的投资与管理；石油化工、轻工纺织、建筑材料产品的生产；电子及机电产品的加工、制造、批发零售；物业管理；酒店经营管理；民用建筑工程的施工、民用建筑工程的外装修和室内装修；技术交流。
成立日期：	2003 年 6 月 20 日

（2）CRC

根据《BVI 公司法律意见书》，CRC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CRC Bluesky Limited
企业编号：	494955
注册地址：	Vistra（BVI）Limite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成立日期：	2002 年 5 月 8 日
授权股份数量：	50,000 股单一类别股票，每股面值 1.00 美元

（3）华润集团

根据《香港公司法律意见书》，华润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英文名称：	China Resources（Holdings）Company Limited
企业中文名称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49/F,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26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业务性质:	投资控股和物业出租
成立日期:	1983 年 7 月 8 日

(4) CRH (Power)

根据《BVI 公司法律意见书》，CRH (Power)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CRH (Power) Limited
企业编号:	107550
注册地址:	Vistra (BVI) Limite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成立日期:	1994 年 1 月 25 日
授权股份数量:	50,000 股单一类别股票，每股面值 1.00 美元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1)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提供的下属主要企业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或商事登记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信网和企查查（www.qcc.com）以及《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报》《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2024 中期报告》披露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主要一级子企业共 18 家，其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1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珠海
2	华润电力工程	广东深圳
3	华润电力焦作有限公司	河南焦作
4	华润电力（菏泽）有限公司	山东菏泽
5	华润电力（温州）有限公司	浙江温州
6	华润电力（龙港）有限公司	浙江温州
7	华润电力（镇雄）有限公司	云南昭通
8	华润电力燃料（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9	华润电力物流（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0	华润电力（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1	润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2	华润电力（国际）有限公司	BVI

13	华润诺斯伊电力有限公司	BVI
14	China Resources Power Performance Co., Ltd.	BVI
15	China Resources Power Persona Co., Ltd	BVI
16	Cindic Limited	BVI
17	CR Power East Co., Ltd	BVI
18	Eastwick Resources Limited	BVI

(2)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下属主要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截至报告期末，中国华润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超过 2,500 家，数量较多。鉴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所拥有的大部分企业不存在商业交易往来情况，该等企业对于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发展等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重要性原则，中国华润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要企业包括（1）其下属的一级利润中心；（2）其下属的境内外上市公司；（3）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重大交易往来的关联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华润电力及其下属企业外，前述企业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1	华润啤酒（控股）有限公司（00291.HK）	中国香港
2	华润置地	开曼群岛
3	华润建材科技	开曼群岛
4	华润燃气	百慕大
5	华润医药	中国香港
6	华润万象生活有限公司（01209.HK）	开曼群岛
7	华润医疗控股有限公司（01515.HK）	开曼群岛
8	华润双鹤	北京
9	华润三九	广东深圳
10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000423.SZ）	山东聊城
11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294.SZ）	江西抚州
12	华润微	开曼群岛
13	华润材料	江苏常州
14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917.SH）	重庆
15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422.SH）	云南昆明
16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00750.SH）	江西南昌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17	华润江中	江西南昌
18	华润万家	BVI
19	华润饮料（控股）有限公司（02460.HK）	开曼群岛
20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396.SZ）	吉林长春
21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584.SH）	江苏江阴
22	华润五丰	中国香港
23	华润隆地	中国香港
24	华润医药商业	北京
25	华润健康	中国香港
26	华润金控	中国香港
27	华润银行	广东珠海
28	华润信托	广东深圳
29	华润资产	中国香港
30	华润创业	中国香港
31	华润数科	广东深圳
32	华润服务	广东深圳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合营、联营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 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发行人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主要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和“（八）发行人的重要参股公司”。

5. 发行人和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如有）及高级

管理人员以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前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华润电力	发行人董事史宝峰担任董事会主席及执行董事、发行人董事范哲担任副总裁的企业
2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史宝峰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发行人董事高立担任董事、发行人董事范哲担任董事的企业
3	华润智慧能源	发行人董事史宝峰担任董事长、发行人董事高立担任董事、发行人董事范哲担任董事的企业
4	华润电力工程	发行人董事高立担任董事、发行人董事范哲担任董事的企业
5	润电燃料（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立担任董事、发行人董事范哲担任董事的企业
6	深圳市润电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范哲担任董事的企业
7	华润电力燃料（中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立担任董事的企业
8	润电能源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立担任董事、发行人董事范哲担任董事的企业
9	深圳市润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立担任董事、发行人董事范哲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深圳市出新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立担任董事、发行人董事范哲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华润燃气润星（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范哲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湖南桃花江核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范哲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上海慧瑞达财务咨询服务中心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世农持股 100%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4	福耀玻璃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世农担任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15	新中源丰田汽车能源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世农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世农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润重新能源（宁武）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刘倩影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润重新能源（岢岚）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刘倩影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山安润兴新能源（吕梁）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刘倩影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甘肃酒钢华润新能源（肃北）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刘倩影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金昌润佰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刘倩影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金昌永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刘倩影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润电新能源（平潭）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刘倩影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岚县润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刘倩影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陕西润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刘倩影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苏州常润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刘倩影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贺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刘倩影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甘肃润高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刘倩影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甘肃电投润能（武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刘倩影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阿巴嘎旗电投科润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刘倩影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润建电力新能源（平定）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刘倩影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润建电力新能源（晋中）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刘倩影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陕西润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刘倩影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陕西润雨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刘倩影担任董事的企业
35	陕西润豪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刘倩影担任董事的企业
36	陕西润翊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刘倩影担任董事的企业
37	陕西润恺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刘倩影担任董事的企业
38	韶润新能源（澠池）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刘倩影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39	百色中车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刘倩影担任董事的企业
40	润盛阳新能源（阳高）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刘倩影担任董事的企业
41	敦煌润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刘倩影担任董事的企业
42	阿巴嘎旗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刘倩影担任董事的企业
43	甘肃能化润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刘倩影担任董事的企业

（2）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如有）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7. 其他关联方

（1）报告期内，具有前述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属于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2）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述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

（3）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关联交易相关合同或协议、发行人就该等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等相关资料以及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重大关联交易”之“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和“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组织章程细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

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及作出的股东决议审议了《关

于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就上述议案已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作出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华润电力、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已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综上所述，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章程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控程序制度、关联交易协议和银行资金流水、与关联交易相关的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决定等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或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已在《组织章程细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及股东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未发表不同意见。

（三）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华润电力，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润。华润电力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且是唯一股东。中国华润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华润及其下属公司业务涵盖综合能源、大消费、城市建设运营、大健康、产业金融、科技新兴产业等 6 大领域，下辖 24 个业务单元公司，中国华润通过其直接管理的 24 家业务单元公司对其控制的全部下属企业进行分级管理。其中，华润电力及华润新能源属于综合能源板块，与其他业务板块及业务单元所从事的主业不同，所处行业不同。华润电力作为中国华润下属发电业务单元，主营业务包括常规能源（火力、水力）发电业务及新能源（风力、太阳能）发电业务，华润新能源是华润电力及/或华润电力控制的企业中投资、开发、运营和管理风力、太阳能发电站的唯一平台。

序号	业务单元	公司简称	业务板块
----	------	------	------

序号	业务单元	公司简称	业务板块
1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00836.HK） （含华润新能源）	华润电力	综合能源
2	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01193.HK）	华润燃气	
3	华润啤酒（控股）有限公司（00291.HK）	华润啤酒	大消费
4	华润万家（控股）有限公司	华润万家	
5	华润饮料（控股）有限公司（02460.HK）	华润饮料	
6	华润五丰有限公司	华润五丰	
7	华润置地有限公司（01109.HK）	华润置地	城市建设运营
8	华润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01313.HK）	华润建材科技	
9	华润隆地有限公司	华润隆地	
10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03320.HK）	华润医药	大健康
11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华润医药商业	
12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000999.SZ）	华润三九	
13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00062.SH）	华润双鹤	
14	华润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持有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00750.SH）43.09%股份）	华润江中	
15	华润健康集团有限公司	华润健康	
16	华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华润金控	产业金融
17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银行	
18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华润信托	
19	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润资产	
20	华润创业有限公司	华润创业	科技及新兴产业
21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688396.SH）	华润微	
22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1090.SZ）	华润材料	
23	华润数科控股有限公司	华润数科	
24	华润现代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华润服务	

1. 控股股东华润电力所属常规能源发电业务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发行人控股股东华润电力是国有大型发电企业之一，经营的发电业务包括常规能源发电（火力及水力发电）和新能源发电（风力及太阳能发电）。发行人是华润电力及/或华润电力控制的企业中投资、开发、运营和管理风力、太阳能发电站的唯一平台，不开展常规能源业务。根据《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2024 中

期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华润电力火力发电运营权益装机为 38,096 兆瓦，水力发电运营权益装机为 537 兆瓦。

控股股东华润电力所从事的常规能源业务与发行人所从事的新能源发电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具体表现在以下方面：

（1）火力、水力等常规能源发电业务与新能源发电在开发阶段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电项目在开发阶段的工作主要包括项目核准（备案）和规划选址等。在项目核准（备案）方面，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 号）规定，企业投资风力发电项目核准的审批权限已经下放至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实际由各地发展改革委负责核准。根据《光伏电站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能新能〔2013〕329 号）文件，光伏电站项目实行备案制管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将完善新能源项目投资核准（备案）制度，推动风电项目由核准制调整为备案制。目前新能源发电企业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一般由所在地能源局发布规划和年度建设规模，随后项目业主根据能源局规划和自身拟开展的项目情况，向所在地发展改革委进行核准申请或备案工作。

我国火力发电项目（主要包含燃煤发电、天然气发电项目）的核准权限一般属于所在省的发展改革委（天然气分布式发电项目在部分省份下放至地市级主管部门），项目业主一般需获得省、市级相关部门关于核准前置条件的批复文件，随后才能向省发展改革委申请获得项目建设的核准文件，再依据核准文件办理必要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我国水力发电项目的核准权限根据单站总装机容量和涉及移民等标准不同，核准权限分别属于国务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各地方的发展改革委，水力发电项目在取得核准批复、开工建设前也需要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必要批复。

在规划选址方面，风能和太阳能资源是决定新能源发电项目规划选址的重要依据，风能资源和太阳能光照资源相对丰富的地区，如我国西北、东北、华北及沿海地带，风电和太阳能发电项目相对较多；而火力发电（包括燃煤发电、天然气发电等）需要统筹考虑燃料运输成本和电力输送消纳因素，权衡选择合适开发

地址，因此火电厂主要集中于我国电力需求较大的区域或煤炭、天然气等资源富集区；水力发电需依靠径流丰沛、落差巨大的河流进行开发，因此水电项目均集中建设在我国长江上游、金沙江、雅砻江、大渡河、黄河上游等十三大水电基地。

因此，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对于不同发电类型项目的核准（备案）管理，系在考虑我国电力行业总体规划的基础上，对不同电源类型项目进行相对独立、分开管理，且不同电源类型项目在项目核准（备案）过程中所需要取得的其他相关部门批复也有所不同，新能源发电和其他电源类型发电项目在项目核准（备案）方面不存在竞争。在项目核准（备案）后，各类型发电业务均会结合自身发电原理等因素进行规划选址，新能源发电与火力发电、水力发电等其他类型发电业务在规划选址方面不存在同业竞争。

（2）火力、水力等常规能源发电业务与新能源发电在采购端不存在同业竞争

在火力发电中，燃煤发电的发电原理是利用燃料在燃烧时加热水生成蒸汽，将燃料的化学能转变成热能，蒸汽压力推动汽轮机旋转，热能转换成机械能，然后汽轮机带动发电机旋转，将机械能转变成电能；天然气发电的发电原理是利用空气与天然气压缩并燃烧产生的高温高压气流推动燃机，将天然气的化学能转换为燃机的机械能，再以机械能带动发电机，将机械能转变为电能。水力发电的原理是利用水位高差，用水流来推动水轮机，将水的势能转换为水轮机的机械能，再以机械能带动发电机，将机械能转换为电能。风力发电是直接利用自然界的风能推动叶轮转动带动发电机发电，太阳能发电则是利用光生伏打效应通过光伏电池直接把太阳光能转化成电能，因此新能源发电的发电原理与火力发电、水力发电等其他类型发电业务完全不同。

由于发电原理不同，公司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业务所需设备主要为风机、塔筒、光伏组件、逆变器以及电气配套设备，而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业务日常电力生产所需原材料为风能和太阳能等可再生资源，无需对外采购；经营火力发电业务企业（包括燃煤发电、天然气发电等）所需设备主要为燃煤机组、锅炉、蒸汽轮机、燃气轮机，日常电力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燃煤和天然气等；经营水力发电业务企业所需设备则主要是各电站的发电机组、挡水建筑物、泄洪工程、引水工程、发电厂房、变电站以及金属结构设备，日常电力生产所需原材料为天

然来水。

因此新能源发电与火力发电、水力发电等常规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采购端竞争。

（3）火力、水力等常规能源发电业务与新能源发电在销售端不存在同业竞争

中国境内大部分电网资产由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和内蒙古电力经营，一般同一区域的电网由且只由上述三家公司（包括其子公司）之一经营。由于电力产品具有特殊属性，不同于其他工业制成品，为了确保电力安全，发电企业销售电力的过程受到调度管理的制约，而电力调度管理一般由上述三家电网公司（及其子公司）统一安排。

根据《电网调度管理条例》《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行业规定，发电企业必须按照调度机构下达的调度计划和规定的电压变化范围运行，并根据调度指令开、停发电设备，调整功率和电压，不得拒绝、拖延执行调度指令。在电网公司调度方案中，新能源发电的发电负荷会参考出力过程曲线等因素确定，水力发电的发电负荷会参考来水量、综合利用要求等因素确定，火力发电机组按照供电煤耗等微增率等因素确定，电网公司在调度过程中综合多种因素考量、相对独立地安排各种发电类型企业发电上网和完成销售。发电企业自身在电力市场销售环节无法影响电网调度管理，因此也无法自行调剂电量供应和销售。受电力调度特征影响，即使不同发电企业销售至相同客户的电力产品，由于时间、电量、对电网的影响等因素存在差异，也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控股股东华润电力所从事的火力发电、水力发电等常规能源发电业务与发行人所从事的新能源发电业务在开发、采购和销售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竞争性或替代性，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所从事的火力发电、水力发电等常规能源发电业务虽然也属于发电业务，但未认定为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者相似业务，也不构成同业竞争。

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控股股东华润电力所从事的常规能源发电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2. 控股股东控制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 控股股东持有的因法律瑕疵问题未置入发行人体内的风电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除发行人外，公司控股股东华润电力控制的其他企业因受让发行人转让的风力发电项目公司股权或资产，导致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业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千瓦，万元

公司名称	华润电力控制的股比	所涉风电项目公司/资产	装机容量	2023 年度风电业务收入	2024 年 1-9 月风电业务收入
华润电力物流（中国）有限公司	100%	华润风电（漯河）有限公司	5.20	5,225.82	4,044.39
		华润风电（原阳）有限公司	3.00	2,608.08	2,064.47
华润电力工程	100%	华润风电（新丰）有限公司	4.95	6,283.72	5,178.19
		华润新能源（凌海）风能有限公司	9.00	9,119.85	6,649.36
		信阳扬明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	1,937.55	1,442.29
		润阳项目（原属于华润新能源（叶县）有限公司）	3.65	4,001.22	2,662.20
合计			27.80	29,176.24	22,040.91

注：华润风电（新丰）有限公司、华润新能源（凌海）风能有限公司转让予华润电力工程的子公司南国能源；华润新能源（叶县）有限公司仅向华润电力工程的子公司叶县润电风能有限公司转让润阳项目资产。

上述公司所持有的风力发电项目未置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系相关项目资产存在对其权属合规、经营可持续性等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瑕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法律瑕疵尚未整改完毕，为确保发行人资产合规性，该等风电资产暂时由控股股东华润电力控制，并拟在推动相关瑕疵整改完毕并具备置入上市公司条件后重新置入发行人。

为进一步避免上述公司及其持有的风电项目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子公司与上述公司或其子公司签署了委托经营合同，约定发行人子公司提供前述项目的日常运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电站的运行、维护和管理，且前述项目公司将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相关证照等交由被委托的发行人子公司保管，用于日常运营），发行人子公司在委托期内按照 5%-8%的成本加成率收取委托运营费

用；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华润电力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在该等项目相关障碍消除、符合置入上市公司条件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促使将该等项目置入华润新能源体系内。具体承诺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上述风电项目装机规模及 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风力发电业务收入占发行人对应比例分别为 0.99%和 1.43%、1.30%，控股股东持有的上述因法律瑕疵暂时无法注入发行人体内的风电资产与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 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含分布式光伏项目的综合能源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除发行人外，公司控股股东华润电力控制的主营业务为综合能源的企业中存在运营分布式光伏项目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华润电力控制的股比	光伏装机容量（万千瓦）
华润智慧能源	综合能源	100%	1.043

华润智慧能源主营业务为综合能源，综合能源的业务模式为围绕客户用能需求为客户提供包括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项目投资、项目运维和管理等一体化服务，帮助降低客户用能成本、提高用能效率，并从获得的节能效益中收回投资和取得利润。目前，华润智慧能源及下属公司合计持有 2 个包含分布式光伏项目的综合能源项目，该等综合能源项目中包括分布式光伏、余热余压发电及制冷设置等多种能源供应系统，各项子能源服务构成为客户提供的综合能源服务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分布式光伏项目合计装机 1.043 万千瓦，全部为“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占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能源装机规模的 0.04%，2 个光伏电站 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收入为 601.16 万元、549.01 万元，占发行人对应比例为 0.03%、0.03%，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华润电力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明确华润新能源及其控制的企业为华润电力控制的企业中投资、开发、运营和管理风力、太阳能发电站的唯一平台。基于此，后续华润电力下属包括分布式光伏的综合能源项目将由华润电力下属从事综合能源项目的子公司与华润新能源合作开发，其中分布式光伏项目由华润新能源投资。

（3） 控股股东控制的火电公司所运营的光伏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除发行人外，公司控股股东华润电力控制的主营业务为火电的企业中存在运营光伏项目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华润电力控制的股比	光伏装机容量(万千瓦)
华润电力（温州）有限公司	火电	55%	0.205
华润华光（北京）热电有限公司	火电	51%	0.224

报告期内，为打造专业化新能源平台，解决同业竞争，华润电力将新能源资产进行重组统一置入发行人主体内。其中，华润电力（温州）有限公司下属苍南集中式光伏电站及华润华光（北京）热电有限公司下属华润协鑫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物流园分布式光伏项目，存在少数股东不同意相关资产转让的情况，因此未置入发行人主体内。上述 3 个光伏电站合计装机 0.429 万千瓦，占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能源装机规模的 0.02%，3 个光伏电站 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收入为 272.00 万元、216.77 万元，占发行人对应比例为 0.01%、0.01%，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华润电力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明确华润新能源及其控制的企业为华润电力控制的企业中投资、开发、运营和管理风力、太阳能发电站的唯一平台。基于此，后续华润电力下属除华润新能源以外的其他公司不会进一步开发相关业务。

3.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尚处于建设期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截至报告期末，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华润电力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存在持有处于建设期的新能源资产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华润电力控制的股比	发电类型	在建装机容量(万千瓦)
华润电力（道孚）有限公司	100.00%	集中式光伏发电	50.0

华润电力（道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集中式光伏发电资产目前处于建设期，未注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系因项目申报过程中对主管部门作出的承诺，该项目于 2022 年 1 月由四川甘孜州发改委启动竞争优选，华润电力于当时并未决策分拆发行人上市，因此以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作为申报主体参与竞选，并作出如下承诺：“取得成交资格后，项目公司及股权结构在项目竣工验收前，不变更、不转让、不拍卖（司法拍卖除外）或采取其他方式变更项目法人及股权结构。”因此项目建设期内将核准备案文件主体变更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存在实际法律障

碍，无法在建设期内完成转让。虽然上述公司目前投资建设新能源发电项目，但由于该等项目尚处于建设期，不具备发电和售电的能力，因此与发行人的发电业务自然无法实现竞争和替代，也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华润电力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在该等项目相关障碍消除、符合置入上市公司条件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促使将该等项目置入华润新能源体系内。

4.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持有分布式光伏项目与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控制的除华润电力以外其他下属业务单元中，有 5 个业务单元公司华润微、华润江中、华润建材科技、华润金控、华润燃气持有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计装机容量为 10.2168 万千瓦，占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装机规模占比为 0.36%，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合计产生分布式光伏业务收入为 2,991.79 万元及 3,448.57 万元，占发行人对应比例分别约为 0.15%及 0.20%，对应比例极低。

（1）华润微、华润江中、华润建材科技所持有“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分布式光伏项目主要为服务自身主营业务用电

根据华润微、华润江中、华润建材科技的确认，华润微、华润江中、华润建材科技持有分布式光伏项目的主要目的为利用自身主营业务空余土地及屋顶，用于自身主营业务用电，并网模式均为“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所发电量以自用为主。华润微、华润江中、华润建材科技的主营业务均非发电业务，其拥有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容量极小，自建分布式光伏项目也是为了提高主营业务的资源 and 能源利用效率，而并非将主营业务变更为光伏发电。

（2）华润金控下属华润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分布式光伏主要系服务租赁业务客户的增值服务

根据华润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能服）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华润能服相关人员的访谈，华润能服系华润金控业务单元中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租赁）的全资子公司，华润能服目前所运营分布式光伏电站均为“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主要服务华润租赁业务的客户，作为华润租赁为

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的增值服务，而并非为了做大光伏业务或者为了将主营业务变更为光伏业务，华润能服也未对分布式光伏类业务配置大量专业人员、组建团队，并未主动进行市场开拓，华润能服从未开发、未来也不会计划开发全额上网的分布式光伏项目以及集中式光伏项目。

（3）华润燃气所持有的“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分布式光伏主要为华润燃气经营权范围内工商业用户提供能源利用延伸服务或其下属公司自用

根据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即对应“华润燃气”业务单元）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华润燃气相关人员的访谈，华润燃气成立于 2007 年 7 月，2008 年 10 月底在联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为 01193.HK），是中国最大的城市燃气运营商之一。华润燃气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主要为分布式燃气发电业务以及分布式光伏发电业务，其中分布式燃气发电业务属于常规能源，因此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华润燃气目前所运营的分布式光伏电站均为“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主要为华润燃气经营权范围内工商业用户提供能源利用延伸服务或其下属公司自用。

（4）上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持有分布式光伏项目与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上述业务单元公司均具有各自明确的主营业务，且主营业务均非光伏发电业务，持有或者运营分布式光伏项目主要为服务自身主业或基于主业客户提供延伸服务。发行人与上述分布式光伏项目所属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分布式光伏项目上网电量部分也是面向电网客户，因此发行人和上述分布式光伏项目主要客户存在部分重合，但电力调度由各地区电网公司统一安排，发行人和上述分布式光伏项目所属企业都无法影响电力调度和供应分配，各方在电力销售上不存在竞争关系；采购和建设光伏项目的主要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合，但是各方交易相互独立，不存在利益冲突。上述业务单元公司分布式光伏项目合计装机规模及 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分布式光伏项目收入规模占发行人对应比例分别约为 0.36%及 0.15%、0.20%，对应比例极低，因此，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持有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避免公司控股股东利用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进行利益输送或因此与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形，并进一步保障公司的业务独立性，2025年3月12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华润电力、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其中，控股股东华润电力承诺如下：

“1. 华润新能源及其控制的企业为本公司及/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中投资、开发、运营和管理风力、太阳能发电站的唯一平台。

2.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包括华润新能源及其控制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润新能源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投资、开发、运营和管理风力、太阳能发电站，下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或活动。

3. 除因存在客观障碍等原因暂时无法纳入华润新能源体内的新能源发电项目外，本公司承诺将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润新能源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 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企业获得与华润新能源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在获知该等业务机会之后书面通知华润新能源，若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华润新能源做出愿意接受该业务机会的书面答复，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企业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华润新能源及其控制企业。

5. 就因存在客观障碍等原因暂时无法纳入华润新能源体内的新能源发电项目，本公司将在该等项目相关障碍消除、符合置入上市公司条件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促使将该等项目置入华润新能源体系内。

6. 若监管机构认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企业从事相关业务与华润新能源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解决。

7.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公司不再是华润新能源的控股股东；（2）华润新能源的股票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但华润新能源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3）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8. ‘控制企业’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其（1）持有或控制 50%或以上已发行股本或享有 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2）有权控制董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形式控制的任何其他企业或实体。”

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包括华润新能源及其控制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润新能源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投资、开发、运营和管理风力、太阳能发电站，下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或活动。

2. 本公司承诺将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润新能源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或活动。

3. 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企业（不包括华润新能源及其控制企业）获得与华润新能源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在获知该等业务机会之后书面通知华润新能源，若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华润新能源做出愿意接受该业务机会的书面答复，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企业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华润新能源及其控制企业。

4. 若监管机构认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企业从事相关业务与华润新能源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解决。

5.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公司不再是华润新能源的实际控制人；（2）华润新能源的股票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华润新能源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3）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6. ‘控制企业’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其（1）持有或控制 50%或以上已发行股本或享有 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2）有权控制董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形式控制的任何其他企业或实体。”

（五）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和海域使用权

1. 总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中心的查册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13 日持有的于报告期末已在中国境内经营的发电项目使用自有土地和海域共计 7,591 宗，面积共计约 14,615,926.90 平方米。截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前述自有土地和海域中共计 6,078 宗土地和海域的不动产权属证书，面积共计约 13,809,925.06 平方米，按面积计算，前述不动产权取证率约为 94.49%。

2. 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

（1）自有土地使用权

1) 总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中心的查册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13 日持有的于报告期末已在中国境内经营的发电项目使用自有土地共计 7,588 宗，面积共计约 9,796,852.90 平方米。截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前述自有土地中共计 6,075 宗土地的土地权属证书，面积共计约 8,990,851.06 平方米，其面积占比约为 91.77%；尚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土地共计 1,513 宗，面积共计约 806,001.84 平方米，其面积占比约为 8.23%。

2) 具体情况

A.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

截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上述土地中共计

6,075 宗土地的土地权属证书，面积共计约 8,990,851.06 平方米。其中，出让性质的土地共计 4,611 宗，面积共计约 5,224,107.95 平方米；划拨性质的土地共计 1,464 宗，面积共计约 3,766,743.11 平方米。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 2。

本所认为，针对上述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出让性质的土地，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资产，且该等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受限情形。

针对上述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划拨性质的自有土地，其土地主要用于风电场/光伏电站业务运营，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就该等划拨性质的用地取得了相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土地权属证书。根据《划拨用地目录》的相关规定，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电力设施用地（包括（变）电主厂房设施及配套库房设施；发（变）电厂（站）的专用交通设施；配套环保、安全防护设施；新能源发电工程电机，厢变、输电（含专用送出工程）、变电站设施，资源观测设施等）可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截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 1,464 宗划拨土地，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共已取得土地主管部门对 1,462 宗划拨土地出具的同意保留划拨用地批复文件或相关说明，同意发行人上市后相关境内控股子公司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该等土地。鉴于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了相应的土地权属证书以及大部分划拨土地的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保留划拨用地批复文件或相关说明，对于尚未取得保留划拨用地批复文件或相关说明的划拨土地面积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

截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上述自有土地中共计 1,513 宗土地的土地权属证书，土地面积共计约 806,001.84 平方米。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 3，其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共有 2 宗面积共计约

15,337.51 平方米的自有土地已签署土地出让合同或取得划拨决定书，正在办理土地权属证书及相关手续。

截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共有 506 宗面积共计约 216,355.00 平方米的自有土地已取得相应人民政府下发的建设用地批复，正在办理土地权属证书及相关手续。

截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共有 1,005 宗面积共计约 574,309.33 平方米的自有土地，尚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复，其中，117 宗面积共计约 44,625.54 平方米的土地涉及国土空间规划调整。

就上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

a. 就已签署土地出让合同或取得划拨决定书、已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 508 宗土地，根据相关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或建设用地批复文件，主管部门已确认该等土地可由发行人相应境内控股子公司使用；

b. 就尚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复但转为建设用地不存在法律障碍的 888 宗土地使用权，发行人的相关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申请办理建设用地批复手续，前述土地皆已经取得相关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或者访谈认可，确认相应境内控股子公司办理权属证书无实质性障碍或可正常生产经营/继续使用项目土地；

c. 就涉及国土空间规划调整的 117 宗土地使用权，公司的相关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相关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可继续使用项目土地；

d. 该等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属证书的土地面积占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自有土地面积的比例较小，且除涉及国土空间规划调整的 117 宗土地外，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或确认文件，其他土地办理土地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e. 发行人控股股东华润电力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使用土地和/或房产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土地和/或房产，或以任何形式进行处罚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公司愿意承担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前述土地和/或房产收回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免受损害”。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上述未办理土地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租赁土地

1）总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租赁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13 日持有的于报告期末已在中国境内经营的发电项目共租赁 92 宗土地，面积共计约 71,270,699.54 平方米，主要用于经营太阳能发电项目/风电项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上述租赁土地中，租赁国有建设用地共计 8 宗，面积共计约 1,039,350.79 平方米；租赁农用地、未利用地共 84 宗，面积共约 70,231,348.75 平方米。

2）具体情况

A. 租赁建设用地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上述租赁土地中，租赁建设用地共计 8 宗，面积共计约 1,039,350.79 平方米，均为国有建设用地，无集体建设用地。截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就前述 8 宗租赁国有建设用地签署土地租赁合同，并已取得出租方提供的土地权属证书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说明，面积共计约 1,039,350.79 平方米。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租赁国有建设用地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 4。

针对上述已签署土地租赁合同的租赁土地，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该等租赁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有权依据该等文件主张相应权利及承担相应义务。

B. 光伏方阵租赁使用农用地、未利用地的情况

上述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所租赁的共计 92 宗土地中，有共计 84 宗租赁面积合计约 70,231,348.75 平方米的租赁土地为光伏方阵租赁使用农用地、未利用地；其中有共计 77 宗租赁面积合计约 57,973,019.09 平方米的租赁土地为复合光伏项目、扶贫光伏项目租赁使用农用地、未利用地，7 宗租赁面积合计约

12,258,329.66 平方米的租赁土地为普通光伏项目租赁使用未利用地。

a. 光伏复合、扶贫项目方阵使用农用地、未利用地情况

2017 年 9 月 25 日，国土资源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支持光伏扶贫和规范光伏发电产业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7]8 号）（以下简称“《8 号文》”），规定了“对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中建设的光伏发电项目，以及国家能源局、国务院扶贫办确定下达的全国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建设规模范围内的光伏发电项目……光伏方阵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的，在不破坏农业生产条件的前提下，可不改变原用地性质……”“对于符合本地区光伏复合项目建设要求和认定标准的项目……利用农用地布设的光伏方阵可不改变原用地性质。”

《8 号文》已于 2022 年 9 月有效期届满而不再有效。但根据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印发的《关于支持光伏发电产业发展规范用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12 号）（以下简称“《12 号文》”），该文件生效前（即 2023 年 3 月 20 日前）已按《8 号文》规定批准立项的光伏发电项目，可按批准立项时用地预审和用地有关意见执行。因此，对在 2023 年 3 月 20 日前批准立项的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光伏复合、扶贫项目，仍可适用《8 号文》的相关用地政策。

基于上述，符合上述政策的光伏复合项目、扶贫项目可使用农用地、未利用地铺设光伏方阵。

上述 77 宗租赁面积合计约 57,973,019.09 平方米的租赁用农用地、未利用地土地，该等用地所涉部分复合光伏项目、扶贫光伏项目为在 2023 年 3 月 20 日前批准立项，该等项目所涉租赁土地总数为 71 宗，面积为 54,772,336.42 平方米。截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前述项目已取得相应政府部门出具的项目为复合项目或扶贫项目的说明，对应光伏方阵租赁使用的农用地、未利用地面积约 54,772,336.42 平方米。

除上述外，另有部分项目为 2023 年 3 月 20 日之后批准立项，该等项目所涉租赁土地总数为 6 宗，面积为 3,200,682.67 平方米。该项目光伏方阵用地类型为非耕农用地，未占用耕地。

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复合或扶贫光伏项目租赁农用地、未利用地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 5。

本所认为,对于前述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相关光伏复合项目或扶贫项目证明的,或租赁使用非耕农用地的,该等租赁行为符合《8 号文》《12 号文》的规定,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有权依据合法有效的租赁合同正常进行生产经营。

b. 普通光伏项目方阵使用未利用地情况

2017 年 9 月 25 日,国土资源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8 号文》,规定了“除本文件确定的光伏扶贫项目及利用农用地复合建设的光伏发电站项目(以下简称光伏复合项目)外,其他光伏电站项目用地应严格执行国土资规〔2015〕5 号文件规定,使用未利用地的,光伏方阵用地部分可按原地类认定,不改变土地用途,用地允许以租赁等方式取得”。

《8 号文》已于 2022 年 9 月有效期届满而不再有效。但根据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印发的《12 号文》,该文件生效前(即 2023 年 3 月 20 日前)已按《8 号文》规定批准立项的光伏发电项目,可按批准立项时用地预审和用地有关意见执行。因此,对在 2023 年 3 月 20 日前批准立项的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的普通光伏项目,仍可适用《8 号文》的相关用地政策。

《12 号文》规定,鼓励利用未利用地和存量建设用地发展光伏发电产业。光伏方阵实行用地备案,不需按非农建设用地审批。

基于上述,《8 号文》及《12 号文》规定下的符合上述政策的普通光伏项目可使用未利用地铺设光伏方阵。截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普通光伏项目租赁的未利用地共 7 宗,面积共计约 12,258,329.66 平方米,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普通光伏项目租赁未利用地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 6。

本所认为,对于前述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租赁未利用地运营普通光伏项目的,该等租赁行为符合《8 号文》《12 号文》的规定,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有权依据合法有效的租赁合同正常进行生产经营。

3. 发行人的海域使用权

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末已运营项目中共拥有海域使用权 3 宗，用于海上风电项目，面积共计约 4,819,074.00 平方米，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海域使用权证书。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 7。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取得上述海域使用权，有权使用该等海域经营发电项目。

（二）发行人的房产情况

1. 自有房产

（1）总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中心的查册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13 日持有的于报告期末已在中国境内经营的发电项目使用的自有房产共计 282 处，面积共计约 376,456.57 平方米。截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前述房产中共计 199 处房产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取得前述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房产面积共计约 260,960.24 平方米，占自有房产面积的比例约为 69.32%；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共计 83 处，面积共计约 115,496.33 平方米。

（2）具体情况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共计 199 处自有房产的权属证书，具体请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 8。

针对上述房屋，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房产的所有权和该等房产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产。

2)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 83 处房产中，40 处房产所占用的土地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正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43 处房产所占用的土地尚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暂时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

书。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 9；暂时无法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 10。具体情况如下：

A. 正在办理房产权属证书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中，共有 40 处总面积约 49,565.59 平方米的房产，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该等房产所占土地的权属证书，但尚未取得该等房产的权属证书。

B. 暂时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中，共有 43 处总面积约 65,930.74 平方米的房产，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其所占用土地的土地权属证书，暂无法办理该等房产的权属证书，就该等房产，其相应的房产主管部门已出具说明函或经访谈确认，说明该等房产办理相应房产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或可继续使用项目房产。

就上述 83 处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其中 40 处房产所占用土地已经取得相应土地权属证书；其中 43 处房产未取得所占用土地的土地权属证书，相应的房产主管部门已进一步出具说明函，说明该等房产办理相应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或可继续使用项目房产。且公司控股股东华润电力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使用土地和/或房产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土地和/或房产，或以任何形式进行处罚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公司愿意承担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前述土地和/或房产收回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免受损害。”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上述未办理房产权属证书的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租赁房产（不含租赁屋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承租的电站项目用房（主要用途包括项目办公场所、升压站或其他项目配套设施等）共计 181 处，租赁面积共计约 117,103.17

平方米，具体请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 11。截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共计 137 处房产已取得出租方出具的房产权属证书或有权出租证明（说明其对出租的房产享有房屋所有权或有权出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前述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承租的 181 处房产中，有部分房产为以办公为主要用途的商品房，未完成商品房租赁备案。

本所认为，若因出租方对所出租房产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的，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租赁合同或说明的约定向出租方索赔，且前述出租方尚未出具相应房产权属证书或有权出租证明及出租方尚未出具相应说明文件说明其对出租的房产享有房屋所有权或有权出租的租赁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全部使用房产的面积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针对前述租赁商品房未做租赁备案的情形，本所认为，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产，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产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可替代性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租赁屋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经营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使用的租赁屋顶及相关建筑物共计 268 处，合计租赁面积共计约 6,037,979.85 平方米。截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出租方已提供共计 163 处租赁屋顶所涉房屋的房屋权属证书或证明出租方对出租的房屋享有所有权或有权出租的相关支持性文件。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租赁屋顶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 12。

本所认为，若因出租方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的，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租赁合同或相关说明文件的约定向出租方索赔。此外，上述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承租的且出租方未出具相关权属证书或说明的房产面积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情况

1. 商标权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商标局（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截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取得的主要自有注册商标共 6 项，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 13-1。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境内商标权。

（2）被授权使用商标

根据发行人与华润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使用“华润”“华润新能源”系列商标来自于华润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的授权，华润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为商标所有权人，该等被许可使用的商标情况（“授权商标”）请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 13-2。

根据华润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使用授权商标的服务范围为商标注册证所列明的全部核定服务项目；授权地区范围为授权商标所允许使用的全部行政区域；每年的商标许可使用费届时按华润集团的相关制度规范为准，但不高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当年度总营业收入的万分之二；许可使用期限为自《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签署之日起三年，华润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在许可使用期限到期前，与发行人续签授权使用许可合同，继续按照商标字号许可合同的条款条件许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授权商标、华润字号。

同时，华润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本企业与华润新能源的授权使用许可合同到期前（包括后续每次续签的合同到期前），本企业将根据《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商标管理及许可办法》等制度规定，与华润新能源续签授权使用许可合同，继续按照授权使用许可合同的条款条件许可华润新能源及其关联公司使用授权商标、华润字号，确保华润新能源能够长期、稳定使用授权商标、华润字号。”

本所认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商标管理及许可办法》《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以及《承诺函》，发行人可以长期使用授权商标，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专利

（1）专利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截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取得的主要专利共 472 项，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 14。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境内专利的所有权。

（2）专利权受让

根据技术研究院与发行人关联方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签署的《知识产权转让合同》，发行人关联方将与新能源业态相关的 1 项专利所有权转让给技术研究院，根据发行人关联方与华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签署的专利权转让合同，发行人关联方将与新能源业态相关的 4 项专利所有权转让给华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具体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转让方）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	授权日
1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润电能源科学技术有限公司；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一种避免影响气候导致雾霾的风电/光伏联合配置系统	ZL201811566868.2	发明	2018.12.19	2020.04.28
2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一种风向标校准工装	ZL202223470893.5	实用新型	2022.12.21	2023.11.14
3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一种便携式架空线路故障查找装置	ZL202223450608.3	实用新型	2022.12.21	2023.12.19
4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一种基于免爬器的塔筒平台盖板开启装置	ZL202223450607.9	实用新型	2022.12.21	2023.11.03
5	华润电力投资	一种箱变接地引下	ZL202223470825.9	实用	2022.12.21	2023.12.26

序号	专利权人（转让方）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	授权日
	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线装置		新型		

截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上述《知识产权转让合同》已生效并对协议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3.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版权局网站（www.ncac.gov.cn），截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取得的主要著作权共 58 项，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 15。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境内著作权。

4. 互联网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beian.miit.gov.cn），截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备案的互联网域名共 3 项，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 16。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境内互联网域名。

5.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www.cnipa.gov.cn），截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取得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共 2 项，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 17。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境内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四）签署特许经营权协议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特许经营权相关协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与主管部门签署特许经营权协议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授权方	承接方	签署日期	工程规模	特许经营期
----	------	-----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授权方	承接方	签署日期	工程规模	特许经营期
1	随州二妹山风力发电项目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华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2.05.04	49.8MW	25 年
2	随州黑石垛风力发电项目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华润新能源第八风能有限公司	2012.08.29	49.5MW	25 年
3	随县紫金山风力发电项目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华润新能源(随县天河口)风能有限公司	2012.12.19	49.5MW	25 年
4	随县天河口风力发电项目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华润新能源第八风能有限公司	2012.11.12	49.5MW	25 年
5	随县孙家寨风力发电项目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华润新能源(随县天河口)风能有限公司	2013.01.22	49.5MW	25 年
6	随县万和风力发电场项目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华润新能源(随县天河口)风能有限公司	2013.01.22	49.5MW	25 年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特许经营权。

（五）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明细表、本所律师抽查的部分购置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等。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等资料、《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信网，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外长期股权投资的重要子公司共有 37 家，其基本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 18。

（七）发行人的分公司

发行人为在中国香港设立的主体，在中国境内无分公司。

（八）发行人的重要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及其参股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查询企信网，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外投资的重要参股公司共有 2

家，其基本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 19。

（九）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注销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信网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计转让了 10 家子公司，共计注销了 8 家子公司。该等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转让或注销原因、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等事项请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 2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产权登记申请文件、股权转让批准文件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 10 家在报告期内转让的子公司在完成股权转让后，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资产、人员、债务不因股权转让而发生转移，故上述子公司的股权转让不涉及资产、人员、债务处置。上述股权转让均已合法履行工商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公司自报告期初至其完成股权转让之日期间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注销登记文件、注销批准文件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 8 家在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在注销前均无实际业务经营，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不存在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由关联方承接的情形。上述公司均已合法履行注销程序，不涉及资产、人员、债务处置，自报告期初至注销完成期间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十）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共同投资行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如下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同投资的情形：

1. 华润新能源（凉山）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润新能源（凉山）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华润新能源（凉山）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5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北碧府路 66 号康宏国际 B 座 8 楼 2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药品批发；食品销售；药品零售；检

	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化妆品批发；中草药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历史沿革	2023年5月15日，华润新能源（凉山）有限公司在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注册成立，注册成立后，该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投资背景、原因、必要性	2022年凉山州启动新能源资源配套产业竞配工作，当地政府要求开发新能源的同时必须引入其他产业投资，带动地方经济发展。为发挥华润集团各业务单元专业化及协同优势，发行人拟在凉山州建设新能源发电项目，同时由华润三九在凉山州建设中医药全产业链项目，双方开展协同。基于此，双方共同投资设立了华润新能源（凉山）有限公司，华润新能源（凉山）有限公司再下设七家子公司，其中西昌润九中医药有限公司负责凉山州当地的中医药项目建设，华润新能源（西昌）有限公司及其他五家子公司负责凉山州当地的新能源项目建设。
关联交易	系发行人子公司，不适用
出资合法合规及价格公允性	2023年3月，发行人子公司华润新能源投资与华润三九中药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华润新能源（凉山）有限公司，分别认缴注册资本5,100万元、4,900万元，该等注册资本最迟应于2023年9月前足额缴纳完毕。 华润新能源（凉山）有限公司各出资人认缴出资金额系考虑该公司前景、业务发展需要及所需营运资金等因素公平磋商决定，具有公允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润新能源投资与华润三九中药有限公司已分别实缴各自认购的华润新能源（凉山）有限公司全部注册资本。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润新能源（凉山）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类型
华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1%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华润三九中药有限公司	49%	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

此外，截至报告期末，华润新能源（凉山）有限公司还持有西昌润九中医药有限公司、华润新能源（西昌）有限公司、华润风电（木里）有限公司、华润新能源光伏发电（德昌）有限公司、华润新能源光伏发电（木里）有限公司、华润风电（布拖）有限公司、华润风电（宁南）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共同投资的行为。

（十一）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相关合同、土地及房产的相关查册文件、盘点资料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其他章节披露之外，发行人部分控股子公司存在将发电项目电费收费权形成的应收款项质押给银行向银行借款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用于银行借款质押的电费收费权为 352,663,328.81 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该等主要财产或使用权受限主要系基于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向银行贷款所致，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本、采购单、电费结算单、付款凭证等合同履行凭证、发行人内部审批流程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会议文件和发行人内部审批流程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适用中国境内法律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上述相关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在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企信网、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及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和审计机构，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在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期间内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43,776.09 万元，其他应付款为 2,315,957.17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明细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发生，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五）发行人主要客户基本情况”。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主要客户，以及在企查查（www.qcc.com）的查询，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六）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主要供应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承诺函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主要供应商，以及在企查查（www.qcc.com）的查询，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及减资

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共进行过 2 次增资扩股，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七、

发行人的股本（份）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股本（份）变动情况”所述。

根据《香港公司法律意见书》，上述“发行人的股份分配及增发没有违反《公司条例》¹⁸”。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兼并/出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股权转让协议、内部决策文件、批复文件、相关主体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国有资产评估备案表》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香港公司法律意见书》《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主要包括，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即 2022 年收购新能源业务相关资产、重组技术研究院、剥离综合能源业务相关资产，2023 年整合分布式光伏，2023 年转让存在法律瑕疵的新能源业务相关资产，2023 年收购新能源业务相关资产，2024 年收购资产开展新能源业务；以及非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包括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以现金收购 8 家主要从事新能源业务的企业股权、转让 1 项非新能源业务资产，以现金增资取得 2 家主要从事新能源业务的企业控股权，通过产权交易市场公开转让的方式现金转让 1 项综合能源项目资产、收购 2 家主要从事新能源业务的企业股权。前述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兼并/出售”。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计划或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订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香港公司注册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除于 2023 年 3

¹⁸ 《香港公司法律意见书》原文 “The allotment and issuance of shares by CR New Energy since its incorporation as set out in paragraph 2.6 of Schedule 6-1 (*Status Confirmations*) do not contravene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月 30 日、2023 年 8 月 18 日和 2024 年 11 月 25 日修订的《组织章程细则》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有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形。2023 年 3 月 30 日，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修订《组织章程细则》；2023 年 8 月 18 日，因公司英文名称的变更，发行人修订《组织章程细则》中的相应内容；2024 年 11 月 25 日，根据公司运营实际情况，发行人修订《组织章程细则》中的相应内容。上述《组织章程细则》的修订已经发行人唯一股东同意。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决议、《组织章程细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组织章程细则》已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修订，并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起生效实施，其中仅适用于上市公司的相关内容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施行。

就发行人《组织章程细则》，《香港公司法律意见书》认为，“华润新能源董事会和股东按照《公司条例》的要求，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2023 年 8 月 18 日和 2024 年 11 月 25 日批准了修订的公司章程；华润新能源的公司章程获得有效批准。”¹⁹根据《香港公司法律意见书》，华润新能源的公司章程不包含《公司条例》禁止的任何条款。²⁰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组织章程细则》已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有关规定修订，发行人《组织章程细则》符合《公司条例》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章程细则》、股东决议、董事会决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

¹⁹ 《香港公司法律意见书》原文：“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shareholders of CR New Energy approved the amendments to the CR New Energy AoA on March 30, 2023, August 18, 2023 and November 25, 2024 as required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and the CR New Energy AoA is validly approved.”

²⁰ 《香港公司法律意见书》原文：“The CR New Energy AoA, the general meeting procedures and board meeting procedures adopted by CR New Energy on March 30, 2023 do not contain any provision that is prohibited by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等公司治理制度，选举了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2023年3月30日，发行人股东作出股东决议，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前述议事规则于当日起生效实施，其中仅适用于上市公司的相关内容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施行。

根据《香港公司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不包含《公司条例》禁止的任何条款。²¹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已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有关规定制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股东决议及董事会会议决议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自2021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作出的19次股东决定/股东大会决议以及100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主要涉及股息分派、聘任审计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公司内控制度制定以及上市相关方案制定等内容；其中，16次股东决定和22次董事会决议系自2023年3月3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作出。

发行人为依据《公司条例》注册成立的香港公司，其公司治理需遵守注册地法律的规定。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有关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经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同时，结合实际情况修订了《组织章程细则》及制定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前述公司治理

²¹ 《香港公司法律意见书》原文：“The CR New Energy AoA, the general meeting procedures and board meeting procedures adopted by CR New Energy on March 30, 2023 do not contain any provision that is prohibited by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制度已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分别经发行人股东决议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自 2023 年 3 月 3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的股东决定及董事会会议记录、决议等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本所认为，自 2023 年 3 月 3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上述股东决定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符合《组织章程细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根据《香港公司法律意见书》，上述股东大会/股东决议、董事会决议均根据发行人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正式通过，不存在违反《公司条例》的情形。²²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决定及董事会会议记录、决议等会议文件以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自 2023 年 3 月 3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上述股东决定、董事会决议中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符合《组织章程细则》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香港公司法律意见书》，上述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作出的股东大会/股东决议、董事会决议均根据发行人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正式通过，不存在违反《公司条例》的情形。²³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对中国境内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总体上不低于中国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发行人是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企业，主要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属于《若干意见》《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实施办法》项下尚未在境外上市的红筹企业。根据《若干意见》和《实施办法》，红筹企业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事项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但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应不低于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要求。

²² 《香港公司法律意见书》原文：“The CR New Energy Resolutions as set out in paragraph 1.1 of Schedule 2-1 (*Documents and Enquiries*) were duly passed pursuant to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CR New Energy (as effective then) and do not contravene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²³ 《香港公司法律意见书》原文：“The CR New Energy Resolutions as set out in paragraph 1.1 of Schedule 2-1 (*Documents and Enquiries*) were duly passed pursuant to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CR New Energy (as effective then) and do not contravene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对中国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水平，包括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权益，总体上不低于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具体请见本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对中国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结论性意见》。

十五、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香港公司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任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史宝峰	董事长
2	高立	董事
3	范哲	董事
4	左学群	董事
5	蔡洪滨	独立董事
6	商文江	独立董事
7	吴世农	独立董事

2.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3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左学群	总经理
2	刘倩影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	周波	副总经理

根据《香港公司法律意见书》，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6 日，

华润新能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委任已由相关董事会决议及/或股东决议批准，且该等委任不违反《公司条例》²⁴。

根据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其他公开网站，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香港公司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提供的委任的决议文件及香港注册处登记文件等资料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化情况如下：

1. 董事变动情况

（1）报告期初，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包括：王小彬、张军政、许洪波、唐勇。

（2）2021年11月16日，唐勇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董事，史宝峰接任董事。

（3）2023年3月15日，王小彬因退休、许洪波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董事，高立、范哲接任董事。

（4）2023年3月20日，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公司委任彭峰为董事。

（5）2023年6月30日，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公司委任蔡洪滨、商文江、吴世农为独立董事。

²⁴ 《香港公司法律意见书》原文：“for the period from 1 January 2021 to the Cut-off Date, (1) the appointments of the directors, officers and company secretary named therein of CR New Energy were approved by the relevant board resolutions and shareholder resolutions (as the case may be) and such appointments do not contravene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and (2) the relevant Form ND2As have been filed with the Hong Kong Companies Registry in respect of the appointment of its directors and company secretary.”

(6) 2024 年 11 月 12 日, 彭峰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董事, 左学群接任董事。

(7) 2024 年 12 月 12 日, 张军政因退休不再担任董事。

2.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发行人系在中国香港设立的公司, 根据注册地法律规定, 2023 年 3 月 20 日前, 公司未委任高级管理人员。

(2) 2023 年 3 月 20 日,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架构, 公司委任彭峰为总经理, 委任刘倩影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委任夏猛为副总经理。

(3) 2023 年 6 月 20 日,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团队人员配置, 公司委任陈维朝为副总经理。

(4) 2024 年 4 月 22 日, 陈维朝因工作调动, 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5) 2024 年 11 月 12 日, 彭峰因工作调动, 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为进一步完善管理团队配置, 公司委任左学群为总经理。

(6) 2024 年 11 月 12 日, 夏猛因工作调动, 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为进一步完善管理团队配置, 公司委任周波为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主要系正常工作调动、人员退休、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架构等。变动后新增的董事为同一股东委派及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委任的董事, 变动后新增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内部培养产生。因此, 本所认为, 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香港公司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委任的决议及公告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共有 3 名独立董事, 分别为蔡洪滨、商文江、吴世农。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所认为,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相关税务主管部

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已获得相关主管机关的批准或同意，具有相关法规政策依据，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享有的税收优惠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二）税收优惠”。

（三）政府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或公示文件、相关银行支付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取得的单项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大额财政补贴和政府奖励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 21。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政府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最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罚款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等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于报告期末已在中国境内运营或在建的发电项目已履行环境影响评

价审批手续或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说明文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罚款缴纳凭证、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及信用中国等官方网站，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 8 笔因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的罚款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具体请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环境保护”。

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环境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应急管理部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应急管理部门网站、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国家能源局官方网站及信用中国等官方网站，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 2 笔因违反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的罚款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具体请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二）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核查，发行人为光伏风电类型的发电企业，其主要产品为电力能源。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一）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职员工合计 5,525 人，发行人与员工已全部签

订正式劳动合同。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该等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二)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缴纳明细和缴纳凭证、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员工人数	5,525	5,104	4,168	3,063
缴纳人数 ²⁵	5,514	5,084	4,139	3,046
未缴纳人数	11	20	29	17
未缴纳比例	0.20%	0.39%	0.70%	0.56%
未缴纳的原因	员工新入职	1名员工因原用人单位未办妥社保停缴未能及时在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参保，该员工于2024年1月起正常参保，2024年4月已补缴2023年12月社会保险费用；其余未缴纳原因为员工新入职	员工新入职	员工新入职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和缴纳凭证、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员工人数	5,525	5,104	4,168	3,063

²⁵ 缴纳人数包括发行人开立账户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以及发行人委托其他公司代缴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²⁶	5,514	5,085	4,139	3,046
未缴纳人数	11	19	29	17
未缴纳比例	0.20%	0.37%	0.70%	0.56%
未缴纳的原因	员工新入职	员工新入职	员工新入职	员工新入职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7 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决定、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决定、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决定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备案、批准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发行人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项目建设，拟使用募集资金约 245 亿元，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规模将于后续确定发行规模后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类型	装机规模 (万千瓦)	总投资金额 (亿元)
新能源基地项目	280.00	155.02
多能互补一体化项目	250.00	152.29
绿色生态发展综合利用项目	131.00	58.84
融合发展型新能源项目	56.50	38.07
合计	717.50	404.2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已取得的相关重要手续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 22。

（二）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的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相匹配，不会改变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对发行人未来期间的财务状况将产生积极的影响，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已审

²⁶ 缴纳人数包括发行人开立账户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以及发行人委托其他公司代缴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

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项目核准（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完成用地预审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相关规定或取得主管部门的说明文件。

（五）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引起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秉承‘诚实守信、业绩导向、以人为本、合作共赢’的价值观，以‘赋能绿色发展、共创低碳生活’为企业使命，紧紧围绕国家‘双碳’战略，在发展、建设、运营等多方面全方位发力，加快提升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促进项目高效优质转化，持续强化卓越运营管理能力，盈利能力继续保持行业前列。”

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1.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提供的传票、起诉书、仲裁申请书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诉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 2 件、仲裁案件 2 件，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涉及的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对应的涉案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和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均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2. 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罚款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环保、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事项，具体请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环境保护”和“（二）安全生产”部分所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缴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其他章节已披露的行政处罚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还存在127项罚款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处罚。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23。根据《香港公司法律意见书》、上述行政处罚作出部门或有权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应的处罚依据及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上述处罚不会对发行人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3. 刑事处罚

报告期内，原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华润风电（新丰）有限公司被处以刑事处罚。

（1）案件情况

2022年6月18日，广东省新丰县人民法院作出刑事判决书（（2021）粤0233刑初137号），载明“被告单位华润风电（新丰）有限公司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刑事裁定书（（2022）粤02刑终147号），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2）法律分析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润风电（新丰）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但其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剥离前一年华润风电（新丰）有限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各项财务指标分别占发行人比例均不足1%，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华润风电（新丰）有限公司的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相关情形。华润风电（新丰）有限公司2022年财

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华润风电（新丰）有限公司	40,163.93	23,222.93	6,024.14	2,372.78
占发行人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	0.29%	0.33%	0.34%	0.37%

根据彼时有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6）》（以下简称《环境污染案件司法解释》）第一条规定“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十二）致使基本农田、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五亩以上，其他农用地十亩以上，其他土地二十亩以上基本功能丧失或者遭受永久性破坏的。”

华润风电（新丰）有限公司上述行为未被审判机关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污染环境罪”定罪量刑，因此不适用《环境污染案件司法解释》第一条的规定。即使在参考《环境污染案件司法解释》第一条规定的情况下，华润风电（新丰）有限公司上述行为也未导致土地基本功能丧失或者遭受永久性破坏的严重污染环境的后果。

广东省新丰县林业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该公司与我局也无任何涉及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与开发利用等方面的争议。”

华润风电（新丰）有限公司占用林地所在的韶关市新丰县梅坑镇、韶关市新丰县沙田镇和韶关市新丰县回龙镇镇政府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新丰公司在开工建设新丰金竹项目前已与梅坑镇、沙田镇和回龙镇的村民、村民委员会签署了征用地协议，对地块使用权人进行了补偿，与原土地权属方及当地村民不存在用地争议纠纷，未批先占行为未造成重大社会事件或恶劣社会影响，也未造成任何人员伤亡的后果。新丰公司已对损坏的农用地（林地）进行了复绿，恢复了林业种植条件，未批先占行为未导致土地基本功能丧失或土地遭受永久性破坏，未造成生态环境严重损害或严重环境污染。”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新丰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经我局审核，该公司自设立以来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包括对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处理）符合国家及地方关于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亦未有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公司与我局不存在任何涉及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争议情况。”

根据广东省新丰县林业局出具的《证明》、韶关市新丰县梅坑镇、韶关市新丰县沙田镇和韶关市新丰县回龙镇镇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与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新丰分局出具的《证明》，华润风电（新丰）有限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的后果。

（3）整改措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将华润风电（新丰）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至南国能源，转让完成后，华润风电（新丰）有限公司已不再是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综上，华润风电（新丰）有限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相关情形，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的后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润风电（新丰）有限公司已不再是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因此，本所认为，华润风电（新丰）有限公司的刑事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www.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企信网、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www.12309.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

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www.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企信网、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www.12309.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失信相关信息核查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zse.cn/index/index.html>）、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bse.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https://www.sac.net.cn/>），截至网络核查日（2025年3月1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审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四条（二）所列的以下情形：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

（二）影响发行人利润分配能力的主要因素

《香港公司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2025年3月6日，根据香港法律，公司所有已宣派股息和支付股息均不适用香港法律项下预扣税或其他税费，且其宣派无须获得香港任何政府部门批准。”²⁷

²⁷ 《香港公司法律意见书》原文：“Under the laws of Hong Kong, all dividends declared and paid by CR New Energy on the shares of CR New Energy are, as of the Cut-off Date, not subject to withholding or other taxes under the laws of Hong Kong, and may be declared without obtaining any approval from any governmental authority in Hong Kong.”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之“（二）影响发行人利润分配能力的主要因素”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目前有效的章程和财务管理制度能有效保证发行人具备现金分红能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境内外汇管理相关规定不存在对发行人利润分配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报告期内，《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3.借款合同”所述的主要银行借款合同有关利润分配事项的约定未对发行人利润分配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水平良好，不存在对发行人利润分配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前，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公司进一步完善了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对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利润分配监督机制等事项进行了明确。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23年7月13日，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决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若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主管机构的核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日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按各自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五）发行人存在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华润电力为联交所上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华润电力在境内分拆子公司上市的行为。

根据华润电力在联交所披露的有关本次分拆事项的公告，发行人取得的联交所就本次分拆上市的批复及保证配额的豁免同意函，以及《香港公司法律意见书》²⁸，如《律师工作报告》“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之“（四）联交所

²⁸ 《香港公司法律意见书》原文：“the Hong Kong Stock Exchange agreed that CR Power may proceed with the Proposed A Share Offering and Listing of CR New Energy under PN15, and agreed to grant the waiver from

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所述，华润电力就本次分拆上市已获得联交所的批准。

（六）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金归集及关联借款的相关明细、发行人控股股东制定的《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提供的关联借款明细账、部分关联借款记账凭证、资金流水以及内部审批文件、《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如《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重大关联交易”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控股股东归集资金和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相关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前述资金归集已完成清理。发行人向关联方的关联借款利率与发行人商业银行贷款利率区间基本相符，定价公允。发行人股东往来借款利率与发行人向商业银行及关联方的借款利率区间基本相符，定价公允。公司向关联方借出资金已按照公允利率确认利息收入，并在报告期末前收回了相关款项。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关联方代缴款项，以及关联方为公司代缴相关款项的情形。其中，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代缴款项金额分别为 1,629.34 万元、939.37 万元、2,019.88 万元及 30.90 万元，关联方为公司代缴相关款项金额分别为 3,692.51 万元、3,033.45 万元、4,617.86 万元及 107.40 万元。该等代缴款项均为薪酬性质款项代缴，主要包括一次性绩效奖金、工资、五险一金及各类员工奖励等。

此前，发行人作为控股股东华润电力全资子公司，由华润电力统一管理，华润电力下属子公司之间存在薪酬、五险一金、绩效奖金等薪酬性质代缴。自华润电力决定对发行人进行分拆上市以来，逐步减少了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关于前述款项的代缴情况，且截至报告期末已整改完毕。自 2023 年决定分拆以来，发行人

strict compliance by CR Power with paragraph 3 (f) of PN15 to CR Power on the condition that CR Power publishes an announcement disclosing (1) the reasons for not providing assured entitlement to its shareholders; (2) the legal restrictions under the PRC laws and regulations in providing assured entitlement; and (3) the board of directors' confirmation to CR Power that the Proposed Spin-off and A Share Listing and the waiver are fair and reasonable and in the interest of CR Power and its shareholders as a whole. ”

“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shareholders of CR Power approved the Proposed A Share Offering and Listing as required by article 110 of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CR Power and Rule 14.40 of the Listing Rules. ”

“Save for the HKEx PN15 Approval, the CR Power Approvals and the CR New Energy Approvals, there are no governmental or regulatory consents or approvals or authorisations required by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or the Listing Rules to permit CR New Energy to proceed with the Proposed A Share Offering and Listing. ”

对控股股东形成的代缴均系因分拆事项所需人员调动进而形成的暂时性事项，具体包含：1）部分员工劳动关系或工作单位变动，新单位替旧单位代缴上一年度绩效奖金、员工奖励等；2）部分新成立项目公司社保与公积金开户存在延迟，为保证员工社保公积金连续缴纳，暂时由原单位代缴相关款项；3）部分员工因工作单位调动，薪酬或五险一金调整存在延后而形成的短期代缴。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代缴款项均已清理，且相关费用由员工实际工作单位承担，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承担费用和成本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前述不规范事项已得到有效整改，未对内控制度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毕马威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因此，发行人前述不规范事项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如《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述，发行人未因上述行为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七）研发人员聘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公司设立技术研究院，打造了一支技术服务团队。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技术研究院的研发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

（八）上市后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签署及披露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第二条的规定出具承诺，承诺如下：

“若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附

件二 相关承诺事项”就上述承诺予以披露。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各项条件。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深交所主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主板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Pan Yujia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潘渝嘉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Xiaogu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晓光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eng Xia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冯霞

单位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玲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二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对中国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中国境内法律、
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结论性意见

致：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05号）、《试点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上市监管工作实施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证上〔2024〕339号，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结论性意见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

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对中国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事宜出具本结论性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结论性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结论性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对中国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事宜,本所出具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公司在公司治理及股东核心权益等方面的差异不会导致公司对中国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水平总体上低于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

(一) 公司治理方面的主要差异

根据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中国境内股份有限公司应当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根据境外律师的确认,由于公司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中国香港),依据中国香港《公司条例》(中国香港法例第 622 章,以下简称《公司条例》)等注册地适用的法律法规,公司无需设置监事会。

公司根据注册地、上市地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修订《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以下简称《组织章程细则》),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相关的公司内控制度,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

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由两名独立董事和一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组成。

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以及《组织章程细则》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根据《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融资以及利润分配等与中小股东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行使职权。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核查。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包括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职能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因此，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依照相关规定起到了监督公司规范运作的作用。

基于上述，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投资者获取资产收益的权利、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获取剩余财产分配的权利等方面的主要差异

为本次发行上市，公司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对《组织章程细则》进行了修订，并制定了公司其他内控制度。在投资者获取资产收益的权利、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获取剩余财产分配的权利等股东核心权益方面，公司注册地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组织章程细则》与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比情况如下：

1. 投资者获取资产收益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对于中国境内 A 股上市公司，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根据境外律师的确认，《公司条例》中不存在“法定公积金”及“任意公积金”的概念，根据《公司条例》第 297 条规定，公司只可从可供分派的利润中拨款作出分派。公司可供分派的利润是将公司以往尚未透过分派或资本化运用的累积已实现利润，减去以往尚未因股本减少或股本重组而冲销的累积已实现亏损的款项。在利润分配机制上与中国境内 A 股上市公司存在差异。

为保护投资者权利，公司已在《组织章程细则》中对股利分配政策作出具体规定，该等规定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规则》等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同时，公司已出具《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并制定《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前述文件有利于保障公司 A 股股东的资产收益权。

因此，利润分配机制上的差异不会导致公司对中国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水平总体上低于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

2. 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明确具体需由股东（大）会决策事项。根据前述规定，对于中国境内 A 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是其权力机构，重大事项主要由股东（大）会决策。

根据境外律师的确认，按照公司注册地适用的法律法规，股东主要投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股本变化相关的事项（例如增加、减少股本，股份拆细或合并）、对特定类别的股份有特殊权利的事项、修改公司章程、更换公司名称、任命和更换审计师、审计师薪酬事项、罢免董事。

为保护投资者权利，公司已在《组织章程细则》中对重大事项决策作出具体规定，该等规定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组织章程细则》第五十六条规定，下列有关事宜应由股东大会审议，且明确不得通过授权、委托或其他方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股利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批准增加或减少公司授权发行股份总数或已发行在外股份总数；
- (7) 批准发行权益证券，包括债券和票据；
- (8) 批准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法律形式；
- (9) 批准修改公司本组织章程细则，或者通过公司新组织章程细则；
- (10) 聘用、解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 (11) 批准本组织章程细则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2)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单笔或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3)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4)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15) 批准《公司章程》、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有关行政法规或本组织章程细则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事项。”

此外，《组织章程细则》《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详细列举了应当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交易、重大对外担保以及重大关联交易等具体标准。

因此，公司内控制度中关于股东大会职权的规定未损害中国境内投资者参与发行人重大决策的权利，不会导致公司对中国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水平总体上低于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

3. 投资者获取剩余财产分配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对于中国境内 A 股

上市公司，其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根据境外律师的确认，按照《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等相关规定，公司资产在按先后次序拨付完固定押记持有人及相关接管人费用（如有）、清盘的费用及开支、全体债权人费用后，剩余资产（如有）按照股东所享有的权利及权益予以分配派发。

《组织章程细则》第二百三十一条规定，“倘本公司清盘在偿付全体债权人后的剩余资产，应按股东各自己的持股比例在股东间进行分配；倘该等剩余资产不足偿付全部已认购股份，其分配方式应尽量确保亏损按股东各自己缴足股款的持股比例分担。但是，本条规定须受限于按特别条款或条件发行之任何股份之持有人之权利。”

《组织章程细则》关于投资者获取剩余财产分配权利的相关规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在股东核心权益方面的差异不会导致公司对中国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水平总体上低于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

（三）其他主要差异

1. 公司合并、分立、收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可以进行合并或分立。公司合并、分立的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根据境外律师的确认，《公司条例》并未就公司合并及公司分立作出规定，仅规定了同一集团内公司合并的概念，包括横向合并与纵向合并的形式，同时规定了通知债权人、登记程序及生效日期等事项。并且，中国香港注册公司还可以

通过多种方式进行公司重组，如根据《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在自动清盘过程中将公司的全部或部分业务或财产转让予其他公司，或根据《公司条例》在公司与其债权人或与其股东之间达成的协议中，将公司的全部或部分业务或财产转让予其他公司，有关安排须经公司股东及法院批准。此外，中国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要求除非属于豁免情形，否则在特定情况下（包括公众公司 30% 或以上的投票权发生变更时）应向全体股东发出强制性全面要约，并且就具体程序等事项作出相关规定。

《组织章程细则》规定，公司可以进行合并或分立。公司的合并、分立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公司合并、分立时，公司股东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提出异议的，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组织章程细则》中关于公司合并、分立的相关规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公司解散、清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可能因以下原因解散：（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根据境外律师的确认，按照《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等相关规定，中国香港注册公司的清盘方式主要包括：（1）公司成员（股东）自动清盘；（2）债权人自动清盘；（3）中国香港高等法院强制清盘。

《组织章程细则》规定，公司解散、清算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组织章程细则》中关于公司解散、清算的相关规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3. 查阅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除此之外，《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还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公司债券存根。

根据境外律师的确认，按照《公司条例》等相关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财务报告。

根据《组织章程细则》，公司股东有权查阅《组织章程细则》、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财务报表、股东名册和公司债券存根。

《组织章程细则》关于股东查阅权的相关规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4. 股东派生诉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前述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述股东有权为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根据境外律师的确认，按照《公司条例》等相关规定，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作出不当行为，包括欺诈、疏忽、违反规定或责任等情形，经法院许可，公司股东名册所登记的股东可代表公司提起衍生诉讼。

根据《组织章程细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或者《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董事会在任何有关司法管辖区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启动法律程序。董事会收到前述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启动法律程序，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向有管辖权的法院启动法律程序，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启动法律程序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提出书面要求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在有关司法管辖区采取法律行动并启动法律程序。

《组织章程细则》关于股东派生诉讼的相关规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在公司治理及股东核心权益等方面的差异不会导致公司对中国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水平总体上低于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

二、公司为保护中国境内投资者权益而作出的其他安排或承诺

（一）公司为人民币普通股股东行使权利提供便利的安排

根据《组织章程细则》，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的发行、上市、登记、交易等事项应适用中国境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人民币普通股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期间，公司应遵守所适用的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的相关要求。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为其人民币普通股股东行使表决权提供网络投票。

（二）公司为保障人民币普通股股东权益出具的承诺

公司已经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关于适用法律和管辖法院的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等承诺。前述承诺

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决议审议通过，有利于保障人民币普通股股东的权益。

（三）聘请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为了保护人民币普通股股东合法权益，做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已聘任信息披露境内代表（由董事会秘书兼任），由其负责办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于深交所主板上市期间的中国境内信息披露和监管联络事宜。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对中国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水平，包括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权益，总体上不低于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

本结论性意见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对中国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结论性意见》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潘渝嘉

刘晓光

冯霞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二五年三月廿二日